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39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聚兴元生鲜超市
		注册号	92220106MA17H04W5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侯 XX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腐败变质食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罚没款 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39 号

当事人：绿园区聚兴元生鲜超市

类 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侯 XX 男 汉族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以南南阳路建设住宅小区万达办公楼项目 3#楼 10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H04W54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01060002258

2020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绿园区聚兴元生鲜超市内经营的蛋糕有腐败变质的情况，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涉嫌构成生产经营腐败变质食品的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

2020 年 7 月 8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当事人经营者侯 XX 当场签字确认。

2020 年 7 月 8 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未售出的腐败变质蛋糕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蛋糕 4 盒，并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强制措

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39号）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39）。

2020年7月10日，当事人经营者侯XX来到我所3007室接受相关询问、提供相关材料、确认相关证据，执法人员根据询问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此案于2020年7月22日调查终结。

侯XX，男，23岁，汉族，于2020年4月30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以南南阳路建设住宅小区万达办公楼项目3#楼101-1室开办绿园区聚兴元生鲜超市，于2020年7月5日从榆树市西马鑫旺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西马鑫旺牌蛋糕4盒，每盒蛋糕进价8元，预售价每盒10元，生产日期为2020年6月25日，检验报告签发日期是2020年7月3日，保质期是常温下60天，至案发，未曾销售，故没有违法所得。由于当事人疏于管理，加之超市环境潮湿，该批次蛋糕在保质期内出现了腐败变质问题。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证明案件来源的情况；
- 2、由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主体资格；
- 3、由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4、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现场检查及扣押物品（蛋糕）的情况；

5、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1 份（共 5 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蛋糕）存在腐败变质的问题情况；

6、由当事人提供的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报告》等资质证明及进货凭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5 页）：证明该批次蛋糕的合法进货渠道和进货数量、金额等情况；

7、由当事人提供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场地的合法使用情况；

8、由当事人提供的《借据》1 份：证明当事人借款开办超市的实际情况；

9、由当事人提供的户口本复印件 1 份（共 5 页）：证明当事人户籍关系情况；

10、由当事人提供的其奶奶姜凤英《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会诊申请单》1 份（共 6 页）：证明当事人奶奶生病住院的实际情况；

11、由执法人员提供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39 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 139 号）各 1 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12、由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及当事人经营腐败变质食品（蛋糕）的事实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7月2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1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腐败变质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没有违法主观故意，主动下架涉案违法食品，消除安全隐患；加之当事人家居农村，为了生活在民间举债开办超市，且经营时间不长；家中老人体弱多病，时常住院，生活困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

则（试行）》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五）因残疾或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7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违法程度，对应判断基准为：“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对应的处罚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经计算，上述腐败变质食品货值金额合计 4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腐败变质蛋糕 4 盒；

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